# 授 權 委 託 書

委託人 擔任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；臺中市南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委 託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**(委託人如係管委會請寫社區名稱並加蓋社區大印)**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